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客观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